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汉滨区财政局  
汉滨区水利局  
汉滨区林业局  
汉滨区供销社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汉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文件

汉区农局字〔2023〕264号

## 关于印发《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 认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的要求，健全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现将各部门联合制定的《汉滨区农民合作社级示范社认定及监测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滨区财政局



汉滨区水利局



汉滨区林业局



汉滨区供销合作社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汉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日



---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

# 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认定及监测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区级示范社）的认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发挥农民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安康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安农发〔2022〕1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部门联审组（以下简称“区级联审组”）认定的农民合作示范社（农民合作示范联合社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第三条** 区级示范社的认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

**第四条** 区级示范社认定工作采取年度定额、镇办择优推荐、区级联审、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登记设立，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运行 1 年以上。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独立的银行账号，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3.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本社比较完善、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章程。

##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机构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 10%，最低人数为 51 人。

2. 制度完善。建设完善的财务管理、财务公开、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 管理民主。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涉及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其中，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财务人员配置规范。财务人员选聘依照本社《章程》规定

执行。

2. 日常核算规范。利用农业农村部推广的农民合作社管理平台软件或其他农民合作社会计软件记账，按规定设置核算程序，明确核算手续，做到收支有预算，报账有审批，记账能及时，资产核算日清月结。会计报表编报时间及时、内容完整、记录数据真实准确、文字说明简洁易懂。

3. 成员账户健全。每个成员都有独立的账户，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无误。各级财政给予农民合作社的扶持资金和他人捐赠所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

4. 盈余分配规范。盈余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事先经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5. 内审制度健全。监事履职到位，做到及时核查、定期审计、实时报告，对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监督结果按照法律或章程规定，在适当时间、适当地点进行公开，接受全体社员查询和质询。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规定，年终定期向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和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会计报表。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

总额 80 万元以上。

2.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总额 20 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

3. 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总额 70 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两年经营收入的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4. 近两年经营无亏损。

5.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 **（五）服务成效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2. 从事一般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30 人以上，从事特色农林种养业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服务类合作社成员达到 20 人以上。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3. 为成员提供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80%。

4.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30%以上。

#### **（六）产品（服务）质量优**

1. 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生产食用农（林）产品的合作社主要产品实行统一的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



2. 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必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

3. 在同行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非法集资、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

3.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

4. 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

5. 最近连续两个年度纳税信用等级非D级，2年内未发生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收违法行为。

6. 在陕西农民合作社信息宣传服务平台中进行登记，并纳入汉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管理。

### **（八）优先考虑标准**

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

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名优特新农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等。

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市级及以上机关肯定或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3. 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示范带动明显。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合作社其农产品通过绿色或有机认证(以认证目录为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报。主要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合作社,其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的,主要从事畜牧水产业的合作社其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全面使用机械化作业的优先推荐上报。区级示范社的认定向开展粮食生产的主体倾斜,适当向生产经营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中药材、民间手工艺和提供农资、农机、植保、灌排、大田托管等服务,承担生态建设、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等项目任务重、贡献突出,从事休闲农(渔)业、乡村旅游成效明显的农民合作社倾斜。

**第六条** 申报区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 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合作社法人资格。

(二) 服务规模较大。农民用水户达到5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200亩以上。

(三) 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



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制度。

（四）组织运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五）管理成效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2 个或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

（一）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 50%相同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区级示范社认定，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 《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表》（附件 1）和《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认定表》（附件 3）；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的合作社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4. 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

5. 合作社章程；

6. 成员账户、成员名册及出资表；

7. 注册商标证书或授权使用合同复印件，产品和基地认证证书复印件；

8. 附属设施用地备案登记材料；

9. 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

10. 评分标准所需的印证性材料（含图片）的原件和复印件。

## 第四章 认定

**第九条** 区级示范社每两年认定一次，由区级联审组认定。

（一）区级联审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召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办）推荐意见，提出区级示范社候选名单，联审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提交区联审组评定。

（二）区联审组将评定名单在汉滨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认定文件，获得区级示范社称号。

## 第五章 监测

**第十条** 建立区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已取得国家级、

省级、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区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具体程序：

（一）区级联审组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二）纳入监测的区级示范社根据有关要求，在监测年份向所在镇（办）报送自查材料，镇（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区级示范社自查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当地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意见，形成初核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利、林业、供销、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组织审查各镇（办）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和建议，分析区级示范社运行情况，形成监测报告。

（四）监测合格和不合格的名单在区政府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二条** 区级示范社因故变更名称，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变更说明等相关材料，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和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取消其区级示范社资格，从区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监测合格的区级示范社名单和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以区联审组成员单位联合文件公布。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区联审组根据认定及监测情况，建立区级示范社名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各镇（办）区级示范社申报及监测情况将作为区

级示范社项目扶持和下一年度区级示范社名额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区联审成员单位制定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区级示范社。制定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要确保区级示范社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具有平等的参与、受惠机会。

**第十七条** 鼓励各镇（办）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区级示范社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市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区级示范社申报及监测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区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九条** 对申报、认定、监测评价过程未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相关人员，按有关纪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级联审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 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盖章）			
合作社地址			
理事长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登记注册时间		获得何种奖励、称号	
成员数（个）		其中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成员账户是否设立	
是否在陕西农民合作社 信息服务平台登记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户）	
主营产品名称		持有和使用注册商标名称	
核心示范基本面积（亩）/养殖量 （头、只等）		带动农户种植（亩）/养殖量（头、 只等）（农机植保服务合作社服 务面积）	
统一为成员采购供应 农业投入品比例（%）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有否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和 生产技术规程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 是否齐全	
基地、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采用何种（二维码、标签、耳标） 方式追溯	
上年成员培训人次数		上年度经营服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上年盈余（万元）		按销售额返还占 盈余分配比例%	
农民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对 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村（社区）集体股份经济合 作社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监测表

合作社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员人数		带动农户数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规模 (亩、头、只等)	
注册商标		产品获得 何种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专职记账或 代理记账	
上年末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上年末资产 总额(万元)	
上年销售量 (吨、头、只等)		上年销售额 (万元)	
上年纯收入 (万元)		上年成员户均 收入(元)	
为成员统一购进生产 资料品占社员总用量 的(%)		统一销售成员农产品 占总销售量的(%)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交 易量(额)返还比例(%)		合作社标准化生产率 (%)	
上年召开成员(代表) 大会次数		上年开展业务培训次 数、总人数	
所在村(社区)集体股 份经济合作社监测意 见			
镇(办)意见			

## 附件 3

## 汉滨区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认定表

评分项目	认定标准	现场核实得分	镇办初评	区级复核
(一) 依法 登记 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运行 1 年以上。（3 分）	10 分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信息确认。（2 分）			
	3.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本社章程。（3 分）			
	4. 在陕西农民合作社信息服务平台中进行了登记。（2 分）			
(二) 实行 民主 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合作社成员不低于 50 人，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 10%，最低不低于 5 人。（3 分）	10 分		
	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3 分）			
	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2 分）			
	4. 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办法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2 分）			
(三) 财务 管理 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使用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系统”进行记账、核算。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需制定明确的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10 分）	20 分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4 分）			
	3.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3 分）			
	4.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5 分）			



<b>(四) 经济实力较强</b>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6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10 分）	30 分		
	2. 固定资产总额 30 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 60 万元以上。（10 分）			
	3. 年经营收入总额 9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特色林业合作社经营收入可适当放宽条件。（5 分）			
	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模 5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200 亩以上。（5 分）			
<b>(五) 服务成效明显</b>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3 分）	10 分		
	2. 从事一般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50 人以上，从事特色农林种养业、牧民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 个以上。（5 分）			
	3.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2 分）			
<b>(六) 产品（服务）质量优</b>	1. 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5 分）	10 分		
	2. 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涉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必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5 分）			
<b>(七) 社会声誉良好</b>	1.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2 分）。	10 分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拖欠农民工工资、流转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等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5 分）。			
	3. 按要求申报税费、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2 分）。			
	4. 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1 分）。			